

附件 1

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评选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非金属矿行业向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绿色发展，发挥企业的引领作用，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的评审工作，并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的申报、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企业自愿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每年评审一次，企业自愿申报。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评审专家组按照附件 3《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评估打分值形成推荐意见：分值 ≥ 240 分者，通过评审并推荐评选认定“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称号；分值 < 240 分者，则未通过评审。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将适时将认定结果向工信部等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推荐。

第五条 获得“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称号的工厂，应已实现绿色转型，绿色工厂管理制度完善，绩效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产出绿色产品，引导行业绿色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为使评审工作有序进行，并使其具有科学、客观、公正、公平和权威性，协会成立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评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 1.全面领导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的评审工作；
- 2.设立工作办公室承担评审的日常工作；
- 3.聘任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应与所评审的申报单位无利益关系；
- 4.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5.审查评审结论和异议处理结果；
- 6.认定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称号决定。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由非金属矿行业相关领域的技术、管理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1.对参加全国非金属矿绿色工厂评审的企业开展综合评定，提出评审意见、商定评审结论；
- 2.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异议，并向领导小组提出报告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建立评审专家库、负责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报、推荐与评审

第十条 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的申报采取企业自愿申请的方式进行，具体工作流程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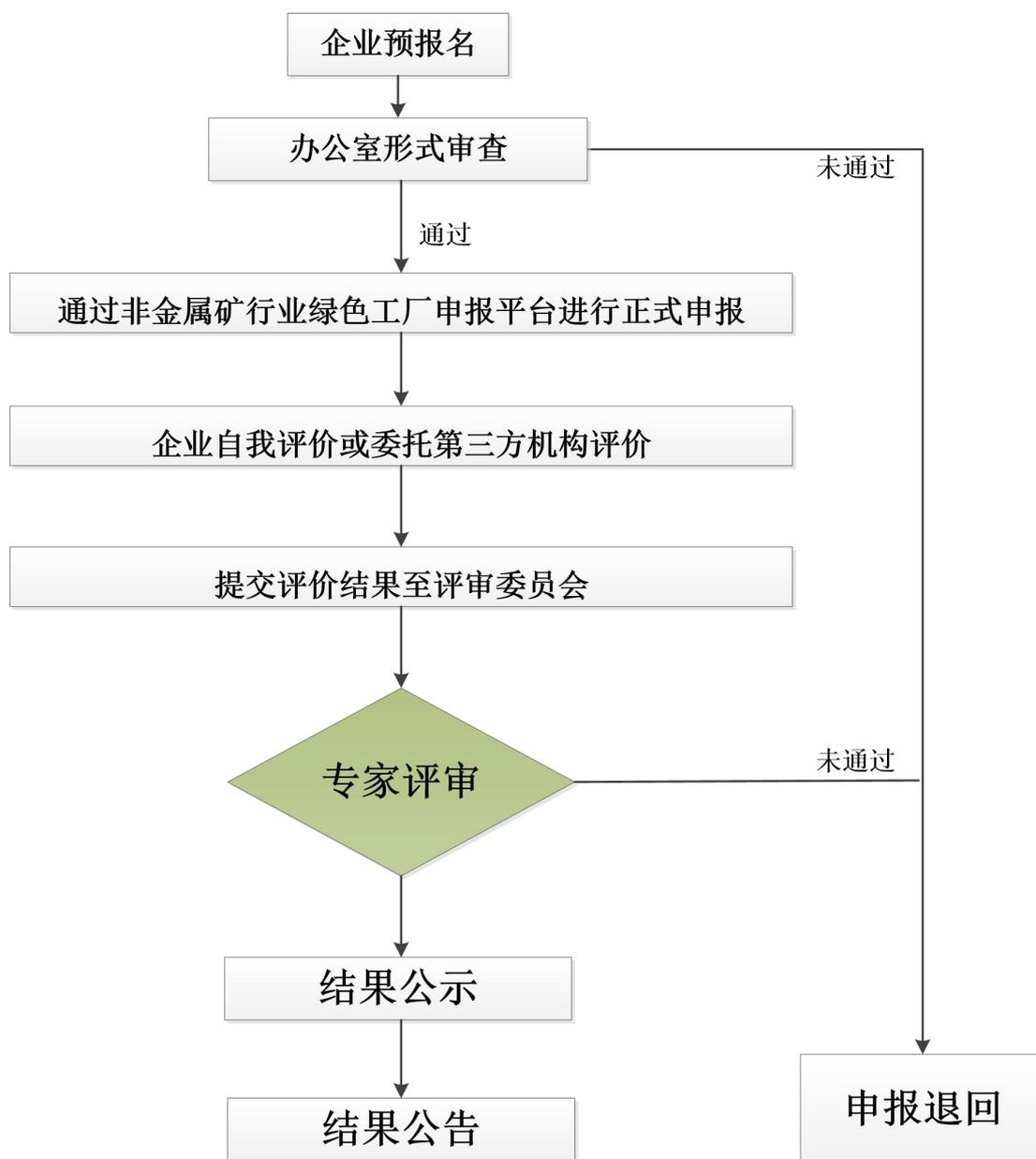


图 1 申报程序示意图

第十一条 企业须在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申报平台

(<http://lsgc.cnmia.cn>) 进行预报名；工作办公室对预报名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通过后，通知企业开展正式申报。按照“《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提供企业自我评价报告或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进行申报。相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形式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审查。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经领导小组批准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示结束后，评审认定最终结果由协会发布公告，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并授牌。

第四章 评价机构管理

第十六条 为保证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质量，协会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实行备案及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团组织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2.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从事绿色制造相关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能源、环境、生命周期、低碳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名；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机构参与国家或建材行业绿色制造体系相关标准制定不少于 5 项；

4. 机构应为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累计入选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项目不少于 30 项。

第十八条 满足以上要求的评价机构应向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及证明材料。评价机构对所提交备案申请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会将通过必要的方式进行核实。

第十九条 评价机构应强化服务意识，不以盈利为目的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报告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实施动态管理，列入“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协会上报企业上年度绿色工厂创建情况，展示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提交绿色工厂年度监督声明。获得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按照“每三年一复核”的原则持续保持绿色工厂称号的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 非金属矿工业协会每年定期发布首次获得行业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名单，并建立行业绿色工厂白名单制度。

第二十二条 如绿色工厂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二个月内上报协会绿色工厂办公室，开展重新评价，复审合格后重新纳入绿色工厂名单。

第二十三条 绿色工厂有下列情形的，将被移出绿色工厂名单，

撤销其绿色工厂荣誉称号，并在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二）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

（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

（四）企业停产超过 12 个月或被依法终止的；

（五）未按规定提交监督声明的；

（六）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评审结果通过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官方网站、微信订阅号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异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工作办公室实名制书面提出，除特殊情况外，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六条 工作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核实情况上报领导小组。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异议材料，提出答复意见。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的，不提交复议，撤消本次评审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负责解释。